**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试行）

**（电子招投标）**

编号: （SDGL-2022057）

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晟大项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19日10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L-2022057

**项目名称：**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元）：20240000**

**最高限价（元）：20240000**

**采购需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标项一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72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南苑街道、临平新城、乔司街道信息采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标项二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75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临平街道、东湖街道、运河街道信息采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标项三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4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星桥街道、崇贤街道、塘栖镇信息采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 备注： 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2022-2023年度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将对该项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的，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并报经批准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供应商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需求或因实际情况变化、工作需要等原因，采购人也可重新进行招标) 。

**本招标采购文件内如未明确为哪个标项要求，即为所有标项的共同要求和内容，如已明示为哪个标项的具体要求，即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9月 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19日10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藕花洲大街西段21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宝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287123

质疑联系人：俞杭婧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1370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晟大项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源路368号元星大厦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屠佳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728251

质疑联系人：沈明

质疑联系方式：132510038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联系人 ：俞征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185312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东湖中路236号余杭财税大楼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信息采集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准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源路368号元星大厦9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3251003888。**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
| 14 | **代理服务费** | 各标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计取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标项一：25000元，标项二26000元，标项三：2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15 | 书面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三份。 |
| 16 | 其他说明 | **本次招标共有三个标项；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标项响应投标，但供应商中标只能中一个标项，中标次序按开标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各标项按标项一、二、三的顺序依次进行开评标，如投标人中先开标项的项目，则后面标项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2.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依托空间信息技术、工作流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城市部件和事件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空间可视化，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再造城市管理流程，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并实现政府信息化建设相关资源的共享，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构建和谐社会，提升城市品位。本项目信息采集是本着 “群专结合”和“政府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的原则，将数字城管覆盖范围内的城市事、部件委托具有信息采集、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劳动合作交流等人力资源项目管理和服务能力且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司或事业法人单位，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标准、巡查监管要求，并以网格为基本工作区域，进行全面、公正、及时和有效信息数据采集（立案）、准确传输以及核查、核实等，保证城市管理问题的及时、全面发现。

**1.项目总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街道 | 人员配置要求 | 最高限价 |
| 一 | 南苑街道、乔司街道 | 项目组人员不少于60人，其中采集员51人，管理员8人（包含宣传员1人），项目负责人1人。 | 726万元/两年 |
| 二 | 临平街道、东湖街道、运河街道 | 项目组人员不少于62人，其中采集员53人，管理员8人（包含宣传员1人），项目负责人1人。 | 752万元/两年 |
| 三 | 星桥街道、崇贤街道、塘栖镇 | 项目组人员不少于45人，其中采集员38人，管理员6人（包含宣传员1人），项目负责人1人。 | 546万元/两年 |

**2.项目实施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单位 | 东 | 南 | 西 | 北 |
| 一 | 南苑街道 | 临东路 | 临东路、望梅路 | 望梅路 | 上塘河 |
| 东湖南路 | 杭甬高速 | 迎宾路 | 临东路及海宁界 |
| 杭乔路 | 鑫业路 | 迎宾路 | 杭浦高速 |
| 迎宾路 | 文正街 | 望梅路 | 汀城路 |
| 乔司街道 | 迎宾路（不含） | 北沙港红线范围、东仁路以及沪杭高速（不含） | 世纪大道西 | 望梅路（不含） |
| 乔司港 | 外翁线与01省道交叉处 | 博卡路 | 永玄路 |
| 东湖南路 | 三卫路 | 杭海路 | 绕城高速 |
| 二 | 临平街道 | 临东路 | 上塘河 | 望梅路（上塘河至宝幢路） | 星光街 |
| 东湖街道 | 新丝路 | 星光街 | 304省道 | 新洲路 |
| 运河街道 | 亭五线 | 旺盛路东延 | 东湖北路 | 运溪路 |
| 禾丰港（东明桥） | 运溪路 | 万寿路 | 京杭运河 |
| 金锁桥 | 博陆小学 | 东湖北路 | 京杭运河 |
| 三 | 星桥街道 | 星星路、望梅路 | 临丁路、星桥南路延伸、宝旋路（华丰路）、星都路南延 | 江干区交界处 | 星发街 |
| 塘栖镇 | 塘栖路 | 运溪路（不含） | 圆满路 | 里仁北路（不含运河综保景区） |
| 崇贤街道 | 崇超南路 | 宣杭铁路 | 丽水路 | 绕城高速 |

**二、服务要求：**

**1.项目有关要求**

（1）随着城市发展变化，道路等级按需作出调整，局部区域大小也需根据区域形态和管理要求作相应调整，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无条件配合。

（2）为体现公正、公平，有属地养护职责的公司或事业法人单位，不得在当地实施采集服务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必须考虑节假日的轮休及劳动保障方面的因素,配备充足、合理的巡查人员，以保证在岗人员数量。超出法定工作时间的，需按相关规定支付员工加班费用。

（4）合同期满后，采购人会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视情况作为下一年度是否续签的依据，每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年。

**2.服务内容及标准**

（1）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依据规范要求，负责对城市事件问题动态信息及部件是否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及立案操作；对热线投诉和社区联系站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进行结案前核查；根据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实施全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专项信息普查；做好应急响应、重大活动保障以及其它采购人要求开展的有关工作。**质量标准：数据准确率达到99%以上。**

（2）有效数据：标项一额定本项目总上报有效信息（含核查、普查数据）不少于20万件，标项二额定本项目总上报有效信息（含核查、普查数据）20万件，标项三额定本项目总上报有效信息不少于（含核查、普查数据）15万件。（具体服从采购人需求）

（3）报价：三个标项分别报价，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指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完工的价格，包括服务方案和规范制度编写费、调研费、设备（包括机动巡查车辆、办公及应急设备等）购置维修费、方案计划评审费、培训费、信息采集费（包含采集器及其流量费）等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各种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管理、利润、税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必须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的总和。本项目的信息采集费（包含采集器及其流量费），由中标单位向运营商采用租用或带机入网的方式（与运营商签订的合同报采购人备案），采集器机型由采购人、中标单位、运营商在符合上述费用范围内酌情选定。

**3.具体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信息采集巡查工作时间应与数字城管运行时间同步，具体为： 8：00－21：00，以上时间包括节假日、双休日（工作时间具体服从采购人需求）。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单位管理员到采购人办公场地联合办公，遇防汛、抗雪、防灾或重大活动、重点区域保障需延长采集巡查时间及其他各项任务要求的，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2）人员（车辆）配备具体要求：

标项一配置：人数不少于60人（含管理员8人、项目负责人1人）,工作时间路面巡查人数不少于38人（其中巡查机动车不少于2辆），非正常工作时间（中午11:30-12:30、晚上17:30-21:00）路面巡查人数不少于12人。

标项二配置：人数不少于62人（含管理员8人、项目负责人1人），工作时间路面巡查人数不少于39人（其中巡查机动车不少于2辆）,非正常工作时间（中午11:30-12:30、晚上17:30-21:00）路面巡查人数不少于13人。

标项三配置：人数不少于45人（含管理员6人、项目负责人1人），工作时间路面巡查人数不少于28人（其中巡查机动车不少于2辆）,非正常工作时间（中午11:30-12:30）路面巡查人数不少于9人。

队伍基本素质要求：身体健康，具有较强责任心和事业心。项目负责人、管理员需熟悉办公设备及信息采集器的管理与维护，**管理员中配备一名宣传员**；采集员队伍中有一年以上信息采集经验人员不少于30%；高中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60%，采集人员年龄在55周岁(女性50周岁）及以下人员不少于60%；采集员配置人数以数字城管系统统计的路面巡查人数为准，因系统等客观原因造成人员掉线的需提前报备，无报备的按不在位纳入考核。

（3）巡查设施。各标项应开展机动车巡查，其中行人、非机动车不能进入的高架、立交桥、快速路等区域使用机动车巡查，每天不少于一次；配备各类井盖（含重型）的开启设施、应急维护设施。

（4）巡查频率。根据城市管理需要将各镇、街数字城管覆盖范围内的所有城市道路（包括道路周边绿化、河道、新建道路）具体分为一类道路、二类道路、三类道路（详见附表一）、其他区域（数字城管实施范围内除一类、二类道路、三类道路外的其他区域）。一类道路、二类道路为2小时巡查圈，三类道路4小时巡查圈，其他区域8小时巡查圈，**一类、二类道路每天巡查不少于四次，三类道路每天巡查不少于二次，其他区域每天巡查不少于一次。（包含但不仅限于附表一所列道路，应覆盖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包括合同期内新建完成的道路）**

（5）采集质量。应严格按事、部件标准实行“全视野”采集，应采尽采，控制漏报；应保障信息采集的准确率，避免差错件。

（6）覆盖率。类别覆盖率需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7）及时回复。采集员必须根据核实（查）指令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回复。核查时间为：突发事件必须在半小时内完成，其他事件、部件问题必须在1小时内完成。

（8）简易处置。采集员应对情节轻微且力所能及的问题实施简易处置。

（9）普查保障。应保质保量完成全区范围内的普查任务，并按要求完成长效管理中涉及的各项普查任务及甲方交办的其它普查任务。

（10）宣传工作。**管理员中需配备一名宣传员**，主动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宣传工作。按要求上报微博2篇/月，微信（抖音）2篇/月，动态1篇/旬，月报1篇/月以及其它临时宣传工作。

（11）工作台账：中标人应建立本公司信息采集绩效考核办法,明确质量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工作记录、人员管控和考核检查奖惩办法，做好设备管理、建立对应工作台账。

（12）指令执行：采集公司须服从甲方下达的各项保障、应急处置及信息报送等工作指令，并严格执行到位。

（13）员工管理。

①采集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如采集员“三定”有变更，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负责人如需变更或暂离岗位的，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并做好工作对接，且暂离不得超过5天。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

②中标人应足额配置人员，保持队伍相对稳定，按要求确保管理人员学历在大专及以上的保持一定比例，紧抓培训质量和持证上岗，做好人员日常巡查轨迹、劳动纪律等的监督管理，落实定区、异地采集，并按要求做好三个月一次的人员网格轮岗。

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制度。

(14)诚信管理：采集公司应遵守信息采集职业道德要求，杜绝报复性采集行为、 “吃、拿、卡、要”，虚假信息，有责纠纷（投诉）、通过投诉信访、贴心城管APP等手段恶意拉低区域漏报率、涉嫌与网络单位串通修改留置案卷等行为，并加强对人员越级上访的管理。

（15）合法经营：采集公司及时发放职工的工资福利，不得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克扣员工福利或其他违反经营行为，做好员工相关保险的交纳；采集公司开除违规人员，应在开除后次日向采购人通报；采购人概不负责中标人所有人员的有关社保、医疗、薪酬等问题。

（16）做好装备、设备的管理，确保正常使用。

（17）其他事项。

①中标采集公司根据采购需求设定采集员以及信息采集器的工作区域，合同履行前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各信息采集员的巡查线路。

②采购人对采集公司按月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每扣1分，折扣合同款5000元。得分在7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如出现连续两次不合格的，中标采集公司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③中标采集公司在合同期间，因工作不力、违约或违规等情况，被采购人中止合同的，费用结算至合同中止日，采购人有权追缴预付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采集公司承担。

④中标采集公司要对所属人员（含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行为负责，要加强所属人员的教育与培训工作，防止安全事故、违法违纪、有责民事纠纷等现象发生。所有采集员、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工作中的安全责任以及法律纠纷等均由中标采集公司自行承担。

**4信息采集费的支付**

项目合同履行后7日内，由采购人按一年合同金额的25％支付预付款，其余款项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比例，分批进行支付。

**5.采集队伍的组建**

中标单位需在履行合同前7日内完成信息采集及管理队伍的组建培训等前期工作。

**6.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根据《区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按月按照《临平区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绩效评价办法》进行考核（考核要求根据工作要求进行调整），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及履约评价挂钩。

**7.其它**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

## 附表一

## 南苑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类 | | | | 二类 | | | | 三类 | | | |
| 序 | 路段名称 | 起止点 | 米 | 序 | 路段名称 | 起止点 | 米 | 序 | 路段名称 | 起止点 | 米 |
| 1 | 藕花洲大街 | 望梅路—东湖路 | 6300 | 1 | 南兴路 | 龙兴街—临东路 | 1500 | 1 | 星河南路 | 藕花洲大街—汀城路 | 1800 |
| 2 | 迎宾路 | 临东路—藕花洲大街 | 2900 | 2 | 新丰路 | 人民大道—汀城路 | 2960 | 2 | 车站路 | 藕花洲大街—老铁路 | 362 |
| 3 | 东湖南路 | 河南埭路—临东路 | 2300 | 3 | 政法西街 | 迎宾路—新丰路 | 500 | 3 | 博爱路 | 南丰路—东湖南路 | 272 |
| 4 | 红丰南路 | 龙兴街—世纪大道 | 2300 | 4 | 河南埭路 | 迎宾路—东湖南路 | 810 | 4 | 观霞街 | 东梅路—新城路 | 350 |
| 5 | 人民大道 | 临东路—望梅路 | 3100 | 5 | 菜市路 | 藕花洲大街—铁路 | 170 | 5 | 观霞支路 | 世纪大道—观霞街 | 100 |
| 6 | 世纪大道 | 临东路—望梅路 | 4200 | 6 | 逸仙路 | 河南埭路—菜市路 | 240 | 6 | 望日街 | 迎宾路—新康家园 | 100 |
| 7 | 南大街 | 临东路—河南埭路 | 1300 | 7 | 广和街 | 新城路—龙湖路 | 650 | 7 | 迎宾路延伸段 | 迎宾路—新城路 | 200 |
| 8 | 府前路 | 西大街—藕花洲大街 | 155 | 8 | 新城路 | 临东路—广和街 | 2500 | 8 | 汀城路 | 迎宾路—望梅路 | 900 |
| 9 | 政法街 | 南兴路—迎宾路 | 462 | 9 | 城建集团东侧支路 | 人民大道—政法街 | 300 | 9 | 临东路 | 迎宾路—上塘河 | 2300 |
| 10 | 迎宾路 | 汀城路-翁梅地铁站 | 1200 | 10 | 玩月街 | 迎宾路—临东路 | 1600 | 10 | 迎体路 | 东梅路—东湖南路 | 350 |
|  |  |  |  | 11 | 平吴街 | 东湖南路—红丰南路 | 400 | 11 | 南平巷 | 东梅路—新城路 | 350 |
|  |  |  |  | 12 | 万兴街 | 南丰路—临东路 | 1500 | 12 | 秀浦街 | 南大街—玩月街 | 300 |
|  |  |  |  | 13 | 龙兴街 | 广和街—临东路 | 1600 | 13 | 北湖街 | 迎宾路—雪海路 | 120 |
|  |  |  |  | 14 | 新颜南路 | 龙兴街—人民大道 | 800 | 14 | 黄鹤山街 | 迎宾路—学海路 | 120 |
|  |  |  |  | 15 | 东梅路 | 人民大道—南苑街 | 500 | 15 | 临城路 | 三曹街—临东路 | 200 |
|  |  |  |  | 16 | 市民之家周边 |  | 900 | 16 | 河畔东路 | 东梅路一南大街 | 80 |
|  |  |  |  | 17 | 香雪路 | 人民大道—世纪大道西 | 400 | 17 | 绸长路 | 东大街一藕花洲大街延伸段 | 100 |
|  |  |  |  | 18 | 雪海路 | 人民大道—北湖街 | 400 | 18 | 东大街东延 | 东大街一藕花洲大街延伸段 | 50 |
|  |  |  |  | 19 | 叠华街 | 新丰路—世纪大道西 | 600 | 19 | 迎宾路 | 杭浦高速桥下辅路-鑫业路 | 2000 |
|  |  |  |  | 20 | 藕花洲大街延伸段(东段) | 东湖南路—东大街 | 800 | 20 | 翁乔路 | 杭浦高速桥下辅路-鑫业路 | 2000 |
|  |  |  |  | 21 | 南苑街 | 东湖南路—世纪大道西 | 2800 | 21 | 耕读路 | 杭浦高速桥下辅路-鑫业路 | 1900 |
|  |  |  |  | 22 | 爱民路 | 藕花洲大街—逸仙路 | 170 | 22 | 临乔路 | 杭浦高速桥下辅路-鑫业路 | 1800 |
|  |  |  |  | 23 | 世纪大道西 | 迎宾路一望梅路 | 3400 | 23 | 杭浦高速桥下辅路 | 迎宾路-临乔路 | 1200 |
|  |  |  |  | 24 | 龙湖路 | 人民大道—龙兴街 | 525 | 24 | 翁梅路 | 迎宾路-临乔路 | 1200 |
|  |  |  |  | 25 | 南丰路 | 人民大道—龙兴街 | 594 | 25 | 天万路 | 迎宾路-临乔路 | 1200 |
|  |  |  |  | 26 | 昕更路 | 三曹街—南苑街 | 290 | 26 | 羊坝头路 | 迎宾路-临乔路 | 1200 |
|  |  |  |  | 27 | 三曹街 | 东湖南路—迎宾路 | 766 | 27 | 鑫业路 | 迎宾路-临乔路 | 1250 |
|  |  |  |  | 28 | 望梅路 | 人民大道—汀城路 | 1300 | 28 | 临东路 | 迎宾路—新城路 | 700 |
|  |  |  |  | 29 | 虞琴路 | 南大街—新城路 | 270 | 29 | 临城路 | 临东路—新望梅路 | 1100 |
|  |  |  |  | 30 | 新丰路 | 汀城路一文正街 | 1500 | 30 | 崇韵街 | 迎宾路—新城路 | 600 |
|  |  |  |  | 31 | 雪海路 | 汀城街一望梅路 | 666 | 31 | 永乐路 | 迎宾路—南大街 | 800 |
|  | |  |  | 32 | 石门街 | 迎宾路一新丰路 | 325 | 32 | 崇韵街 | 迎宾路一新丰路 | 560 |
|  | |  |  | 33 | 新望梅路 | 迎宾路一世纪大道西 | 1790 | 33 | 许庄路 | 永乐街一汀城路 | 500 |
|  | |  |  | 34 | 汀兰街 | 汀城路-永乐街 | 200 |  |  |  |  |
|  | |  |  | 35 | 永乐街 | 望梅路一仙家桥路 | 1070 |  |  |  |  |
|  | |  |  | 36 | 汀城路 | 迎宾路一望梅路 | 1340 |  |  |  |  |
| 小计 | |  | 24217 |  |  |  | 36136 |  |  |  | 26064 |

## 乔司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类 | | | | 二类 | | | | 三类 | | | |
| 序 | 路段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 序 | 路段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 序 | 路段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
| 1 | 南街 | 乔莫西路一乔莫东路 | 870 | 1 | 保庆街 | 乔莫东路一乔莫西路 | 707 | 1 | 乔安路 | 乔莫东路一乔莫西路 | 681 |
| 2 | 乔井路 | 乔莫西路一乔莫东路 | 870 | 2 | 永玄路 | 乔莫西路一乔莫东路 | 799 | 2 | 乔莫东路 | 杭海路一永玄路 | 1686 |
| 3 | 城隍中路 | 杭海路一永玄路 | 1034 | 3 | 永乔路 | 乔莫西路一乔莫东路 | 493 | 3 | 毛桃路 | 乔莫东路一城皇中路 | 263 |
|  |  |  |  | 4 | 永玄路 | 乔莫西路-博卡路 | 600 | 4 | 仙塘路 | 乔莫东路一城皇中路 | 248 |
|  |  |  |  | 5 | 保庆街 | 乔莫西路-博卡路 | 500 | 5 | 兴市路 | 杭海路一乔井路 | 403 |
|  |  |  |  | 6 | 乔安路 | 乔莫西路-博卡路 | 500 | 6 | 桃安路 | 杭海路一乔井路 | 393 |
|  |  |  |  | 7 | 南街 | 乔莫西路-博卡路 | 600 | 7 | 乔中路 | 博卡路一永玄路 | 1300 |
|  |  |  |  | 8 | 博卡路 | 乔莫西路-永玄路 | 1800 | 8 | 乔井路 | 乔莫西路一博卡路 | 1000 |
|  |  |  |  | 9 | 乔中路 | 博卡路-永玄路 | 1300 | 9 | 博卡路 | 杭海路一永玄路 | 358 |
|  |  |  |  | 10 | 文正街 | 迎宾路-世纪大道西 | 1112 | 10 | 乔莫西路 | 博卡路一永玄路 | 1200 |
|  |  |  |  | 11 | 东仁街 | 汀雨路一星河南路 | 825 | 11 | 杭海路 | 乔莫东路一博卡路 | 500 |
|  |  |  |  | 12 | 汀兰街 | 世纪大道西-星河南路 | 1001 | 12 | 博卡路 | 乔莫西路一乔中路 | 400 |
|  |  |  |  | 13 | 良熟路 | 世纪大道西一文正街 | 1740 | 13 | 乔中路 | 博卡路一南街 | 1200 |
|  |  |  |  | 14 | 东仁街 | 汀城路一文正街 | 500 | 14 | 博卡路 | 乔莫西路 一南街 | 1300 |
|  |  |  |  | 15 | 星河南路 | 汀城路一文正街 | 1960 | 15 | 乔莫西路 | 南街一博卡路 | 1100 |
|  |  |  |  | 16 | 汀雨路 | 世纪大道西-文正街 | 1711 | 16 | 稼东路 | 绕城高速一石塘东路 | 1300 |
|  |  |  |  | 17 | 永乐街 | 望梅路一仙家桥路 | 672 | 17 | 友爱路 | 石塘东路一绕城高速 | 1100 |
|  |  |  |  | 18 | 汀城路 | 汀兰路一望梅路 | 983 | 18 | 月牙二路 | 绕城高速一石塘东路 | 300 |
|  |  |  |  |  |  |  |  | 19 | 石塘东路 | 东湖高架一杭海路 | 1200 |
|  |  |  |  |  |  |  |  | 20 | 杭州绕城高速地面道路 | 杭海路一东湖高架 | 1500 |
|  |  |  |  |  |  |  |  | 21 | 东湖高架地面道路 | 石塘东路一绕城高速 | 800 |
|  |  |  |  |  |  |  |  | 22 | 杭海路 | 绕城高速一石塘东路 | 600 |
|  |  |  |  |  |  |  |  | 23 | 胜家路 | 胜桑路一三卫路 | 550 |
|  |  |  |  |  |  |  |  | 24 | 杭海路 | 胜桑路一三卫路 | 1100 |
|  |  |  |  |  |  |  |  | 25 | 胜桑路 | 杭乔路一杭海路 | 500 |
|  |  |  |  |  |  |  |  | 26 | 杭乔路 | 三卫路一胜桑路 | 1500 |
|  |  |  |  |  |  |  |  | 27 | 三卫路 | 杭海路一杭乔路 | 1200 |
|  |  |  |  |  |  |  |  | 28 | 通盛路 | 胜桑路一三卫路 | 1100 |
|  |  |  |  |  |  |  |  | 29 | 方塘埠路 | 杭海路一杭乔路 | 600 |
|  |  |  |  |  |  |  |  | 30 | 科卫路 | 杭海路一杭乔路 | 650 |
|  |  |  |  |  |  |  |  | 31 | 三卫路 | 杭乔路一东湖高架桥 | 1900 |
|  |  |  |  |  |  |  |  | 32 | 东湖高架地面道路 | 三卫路一胜桑街 | 1800 |
|  |  |  |  |  |  |  |  | 33 | 胜桑街 | 东湖高架桥一杭乔路 | 1200 |
|  |  |  |  |  |  |  |  | 34 | 杭乔路 | 三卫路一胜桑街 | 1500 |
|  |  |  |  |  |  |  |  | 35 | 友爱路 | 胜桑街一三卫路 | 1650 |
|  |  |  |  |  |  |  |  | 36 | 方塘埠路 | 杭乔路一友爱路 | 800 |
|  |  |  |  |  |  |  |  | 37 | 科卫路 | 友爱路一杭乔路 | 900 |
|  | |  |  |  |  |  |  |  | 锦良街 | 汀雨路一汀兰街 | 630 |
|  | |  |  |  |  |  |  |  | 世纪大道西 | 望梅路一文正街 | 2500 |
|  | |  |  |  |  |  |  |  | 仙家桥路 | 星河南路一汀城路 | 600 |
| 小计 | |  | 2774 |  |  |  | 17803 |  |  |  | 39512 |

**临平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类 | | | | 二类 | | | | 三类 | | | |
| 序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 序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 序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
| 1 | 星光街 | 临东路-望梅路 | 5900 | 1 | 木桥浜路 | 北大街-邱山大街 | 760 | 1 | 干河罕路 | 东湖中路-北大街 | 300 |
| 2 | 邱山大街 | 藕花洲大街-星光街 | 2400 | 2 | 西大街 | 北大街-邱山大街 | 660 | 2 | 红丰路中段 | 藕花洲大街东段-星光街 | 630 |
| 3 | 东湖中路 | 东大街-星光街 | 1080 | 3 | 龙王塘路 | 西大街-邱山大街 | 400 | 3 | 碧天路 | 梅堰路-东湖中路 | 310 |
| 4 | 北大街 | 上塘河-邱山大街 | 1100 | 4 | 沿山路 | 星光街-景星观路 | 920 | 4 | 景园路 | 邱山大街-沿山路 | 390 |
|  |  |  |  | 5 | 史家埭路 | 东湖中路-北大街 | 260 | 5 | 复兴弄 | 九曲营路-邱山大街 | 410 |
|  |  |  |  | 6 | 九曲营路 | 东大街-北大街 | 1100 | 6 | 安宁街 | 红丰路-梅堰路 | 800 |
|  |  |  |  | 7 | 星火南路 | 邱山大街-星光街 | 460 | 7 | 北庙北弄 | 禾丰路-邱山大街 | 400 |
|  |  |  |  | 8 | 保健路 | 木桥浜路-沿山路 | 780 | 8 | 前横弄 | 北大街-马家弄 | 340 |
|  |  |  |  | 9 | 朝阳西路 | 北大街-木桥浜路 | 540 | 9 | 广严寺弄 | 将军殿弄-木桥浜路 | 250 |
|  |  |  |  | 10 | 育才路 | 星火南路-沿山路 | 220 | 10 | 佳肴弄 | 朝阳东路-九曲营路 | 350 |
|  |  |  |  | 11 | 景星观路 | 邱山大街-星光街 | 1000 | 11 | 方家弄 | 后横弄-木桥浜路 | 200 |
|  |  |  |  | 12 | 东大街 | 藕花洲大街东段-北大街 | 1300 | 12 | 油车弄 | 木桥浜路向北 | 300 |
|  |  |  |  | 13 | 朝阳东路 | 梅堰路-北大街 | 700 | 13 | 肖家弄 | 东大街-朝阳东路 | 150 |
|  |  |  |  | 14 | 景山路 | 邱山大街-沿山路 | 380 | 14 | 赵家弄 | 东大街-史家埭路 | 500 |
|  |  |  |  | 15 | 梅堰路 | 东大街-邱山大街 | 790 | 15 | 缸甏弄 | 北大街-缸甏弄 | 200 |
|  |  |  |  | 16 | 庙东菜场 | 庙东菜场南侧 | 60 | 16 | 保安弄 | 朝阳西路-邱山大街 | 160 |
|  |  |  |  | 17 | 邱山菜场 |  | 100 | 17 | 百姓弄 | 邱山大街-百姓弄小区 | 190 |
|  |  |  |  | 18 | 宝幢路 | 上塘河-望梅路 | 1400 | 18 | 美人堂弄 | 西大街-美人堂弄3号 | 120 |
|  |  |  |  | 19 | 丁山路 | 星丁街-宝幢路 宝幢路-望梅路 | 750 | 19 | 庙东路 | 九曲营路-邱山大街 | 550 |
|  |  |  |  | 20 | 安平路 | 邱山大街-宝幢路 | 2600 | 20 | 丝织弄 | 邱山大街-星光街 | 400 |
|  |  |  |  |  |  |  |  | 21 | 禾丰路 | 九曲营路-星光街 | 200 |
|  |  |  |  |  |  |  |  | 22 | 将军殿弄 | 西大街-木桥浜路 | 250 |
|  |  |  |  |  |  |  |  | 23 | 水车河弄 | 朝阳西路-邱山大街 | 300 |
|  |  |  |  |  |  |  |  | 24 | 马家弄 | 西大街-后横弄 | 250 |
|  |  |  |  |  |  |  |  | 25 | 为民弄 | 木桥浜路-邱山大街 | 250 |
|  |  |  |  |  |  |  |  | 26 | 后横弄 | 将军殿弄-北大街 | 350 |
|  |  |  |  |  |  |  |  | 27 | 清水弄 | 肖家弄-东湖中路 | 200 |
|  |  |  |  |  |  |  |  | 28 | 星丁路 | 宝幢路-丁山路 | 430 |
|  |  |  |  |  |  |  |  | 29 | 望梅路 | 上塘河-星光街 | 1200 |
|  |  |  |  |  |  |  |  | 30 | 星河路 | 上塘河-星光街 | 1700 |
|  |  |  |  |  |  |  |  | 31 | 啤酒弄 | 景山路-景星观路 | 218 |
|  |  |  |  |  |  |  |  | 32 | 府前路 | 上塘河-区政府 | 104 |
|  |  |  |  |  |  |  |  | 33 | 美味弄 | 保健路-沿山路 | 183 |
|  |  |  |  |  |  |  |  | 34 | 进修弄 | 朝阳东路-九曲营路 | 242 |
|  |  |  |  |  |  |  |  | 35 | 藕花洲大街东延 | 新颜路-红丰路 | 822 |
|  |  |  |  |  |  |  |  | 36 | 临东路 | 铁路线-星光街 | 290 |
|  |  |  |  |  |  |  |  | 37 | 新颜路 | 藕花洲大街东延-星光街 | 390 |
|  |  |  |  |  |  |  |  | 38 | 荷花路 | 星光街-振兴路 | 490 |
|  |  |  |  |  |  |  |  | 39 | 碧荷街 | 星火北路-荷花路 | 520 |
|  |  |  |  |  |  |  |  | 40 | 映荷街 | 荷花路-星光街 | 1700 |
|  |  |  |  |  |  |  |  | 41 | 汀洲路 | 星光街-荷花小区北门 | 300 |
|  |  |  |  |  |  |  |  | 43 | 风荷路 | 嘉丰苑-碧荷街 | 220 |
| 小计 |  |  | 10480 |  |  |  | 15180 |  |  |  | 17559 |

## 东湖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类 | | | | 二类 | | | | 三类 | | | |
| 序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 序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 序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
| 1 | 东湖北路 | 星光街-新洲路 | 2160 | 1 | 兴国路 | 星光街-新洲路 | 2210 | 1 | 新颜路 | 星光街-320国道 | 1710 |
| 2 | 星河路 | 星光街-新洲路 | 2100 | 2 | 顺达路 | 星光街-新洲路 | 1850 | 2 | 天荷路 | 新颜路-雨荷路 | 1820 |
| 3 | 红丰北路 | 星光街-320国道 | 1820 | 3 | 雨荷路 | 星光街-320国道 | 1450 | 3 | 汀洲路 | 荷花小区北门-新洲路 | 1540 |
| 4 | 北沙西路 | 东湖北路-望梅路 | 4800 | 4 | 港园路 | 超峰东路-天荷路 星光街-港园支路 | 1100 | 4 | 月荷路 | 星辰路-320国道 | 1100 |
| 5 | 振兴西路 | 东湖北路-望梅路 | 4600 | 5 | 北沙东路 | 新丝路-东湖北路 | 1870 | 5 | 映荷街 | 荷禹路-月荷路 | 930 |
| 6 | 荷禹路 | 星光街-新洲路 | 1860 | 6 | 振兴东路 | 新丝路-东湖北路 | 1600 | 6 | 叶家桥港绿地 |  | 1000 |
| 7 | 星光街 | 新丝路-望梅路 | 5900 |  |  |  |  | 7 | 金家角河道绿地 |  | 1450 |
|  |  |  |  |  |  |  |  | 8 | 小林港绿地 |  | 270 |
|  |  |  |  |  |  |  |  | 9 | 荷花路 | 振兴路-天荷路 | 830 |
|  |  |  |  |  |  |  |  | 10 | 碧荷街 | 星火北路-荷花路 | 523 |
|  |  |  |  |  |  |  |  | 11 | 超峰西路 | 东湖北路-星火北路 | 542 |
|  |  |  |  |  |  |  |  | 12 | 塘宁路 | 北沙西路-新洲路 | 1150 |
|  |  |  |  |  |  |  |  | 13 | 超峰东路 | 新丝路-东湖北路 | 1600 |
|  |  |  |  |  |  |  |  | 14 | 新丝路 | 星光街-320国道 | 1500 |
|  |  |  |  |  |  |  |  | 15 | 新天路 | 星光街-320国道 | 1400 |
|  |  |  |  |  |  |  |  | 16 | 港园支路 | 红丰路-东湖北路 | 730 |
|  |  |  |  |  |  |  |  | 17 | 登科街 | 登峰巷-新颜路 | 300 |
|  |  |  |  |  |  |  |  | 18 | 登峰巷 | 超峰东路-振兴东路 | 380 |
|  |  |  |  |  |  |  |  | 19 | 星火北路 | 星光街-振兴西路 | 550 |
|  |  |  |  |  |  |  |  | 20 | 星辰路 | 顺达路-星河路 上环桥路-望梅路 | 1420 |
|  |  |  |  |  |  |  |  | 21 | 风荷路 | 嘉丰苑-北沙西路 | 870 |
|  |  |  |  |  |  |  |  | 22 | 上环桥路 | 星光街-振兴西路 | 730 |
|  |  |  |  |  |  |  |  | 23 | 兴国支路 | 上环桥路-兴国路 | 1700 |
|  |  |  |  |  |  |  |  | 24 | 320国道 | 新丝路-望梅路 | 6400 |
|  |  |  |  |  |  |  |  | 25 | 海蓝弄 | 顺达路-月荷路 | 280 |
|  |  |  |  |  |  |  |  | 26 | 映荷支路 | 星辰路-映荷街 | 200 |
|  |  |  |  |  |  |  |  | 27 | 顺达支路 | 顺达路-映荷支路 | 110 |
|  |  |  |  |  |  |  |  | 28 | 皂吉河路 | 北沙西路-320国道 | 1000 |
|  |  |  |  |  |  |  |  | 29 | 支路一 | 振兴西路-北沙西路 | 390 |
|  |  |  |  |  |  |  |  | 30 | 支路二 | 振兴西路-北沙西路 | 390 |
|  |  |  |  |  |  |  |  | 31 | 月颂巷 | 海蓝弄-北沙西路 | 200 |
|  |  |  |  |  |  |  |  | 32 | 兴中路 | 320国道-新洲路 | 410 |
|  |  |  |  |  |  |  |  | 33 | 顺风路 | 320国道-新洲路 | 500 |
|  |  |  |  |  |  |  |  | 34 | 长宁路 | 320国道-新洲路 | 310 |
|  |  |  |  |  |  |  |  | 35 | 华中路 | 320国道-新洲路 | 300 |
|  |  |  |  |  |  |  |  | 36 | 清宁路 | 320国道-新洲路 | 320 |
|  |  |  |  |  |  |  |  | 37 | 新洲路 | 东湖北路-兴国路 | 4500 |
|  |  |  |  |  |  |  |  | 38 | 望梅路 | 星光街-320国道 | 1400 |
|  |  |  | 23240 |  |  |  | 10080 |  |  |  | 40755 |

**运河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类 | | | | 二类 | | | | 三类 | | | |
| 序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 序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 序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
| 1 | 湖潭路 | 亭趾幼儿园-东湖北路 | 550 | 1 | 湖潭路 | 永宁路-亭趾幼儿园 | 680 | 1 | 双桥路 | 天顺路-长寿路 | 550 |
| 2 | 鹿溪路 | 天顺路-东湖北路 | 350 | 2 | 日辉路 | 联新路-湖潭路 | 300 | 2 | 泾洋路 | 繁荣路-东明路 | 220 |
| 3 | 万丰东路 | 繁荣路-东明路 | 380 | 3 | 育士路 | 鹿溪路-运溪路 | 550 | 3 | 金锁路 | 亭博线-天顺路 | 150 |
| 4 | 万丰西路 | 繁荣路-东明路 | 380 | 4 | 繁荣路 | 五杭小学-万寿路 | 430 | 4 | 银桥路 | 永宁路-日辉路 | 280 |
| 5 | 兴旺大道 | 永宁路-东湖北路 | 400 |  |  |  |  | 5 | 长寿路 | 双桥路-鹿溪路 | 500 |
| 6 | 东湖北路 | 兴盛路-运河 | 3700 |  |  |  |  | 6 | 旺盛路 | 东湖北路-运南路 | 370 |
| 7 | 丰林路 | 运溪路-在建幼儿园 | 650 |  |  |  |  | 7 | 亭望街 | 东湖北路向东 | 330 |
| 8 | 天顺路 | 双桥路-鹿溪路 | 200 |  |  |  |  | 8 | 运溪路 | 育士路-东湖北路 | 1100 |
|  |  |  |  |  |  |  |  | 9 | 北田街 | 联新路-东湖北路 | 450 |
|  |  |  |  |  |  |  |  | 10 | 东明路 | 泾洋路-五杭大桥 | 460 |
|  |  |  |  |  |  |  |  | 11 | 东泗路 | 繁荣路-五杭大桥 | 330 |
|  |  |  |  |  |  |  |  | 12 | 万寿路 | 泾洋路-繁荣路 | 210 |
|  |  |  |  |  |  |  |  | 13 | 花园路 | 日辉路-东湖北路 | 980 |
|  |  |  |  |  |  |  |  | 14 | 联新路 | 日辉路-兴旺大道 兴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东湖北路 | 1150 |
|  |  |  |  |  |  |  |  | 15 | 永旺路 | 运河第一幼儿园-东湖北路 | 420 |
|  |  |  |  |  |  |  |  | 16 | 永宁路 | 运溪路-湖潭路 | 2330 |
|  |  |  |  |  |  |  |  | 17 | 雕凤路 | 东湖北路-丰林路 | 700 |
|  |  |  |  |  |  |  |  | 18 | 运南路 | 旺盛路-湖潭路 | 720 |
|  |  |  |  |  |  |  |  | 19 | 政民路 | 东湖北路-支一路 | 280 |
|  |  |  |  |  |  |  |  | 20 | 支一路 | 政民路-兴旺大道 | 210 |
| 小计 |  |  | 6610 |  |  |  | 1960 |  |  |  | 11740 |

## 星桥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类 | | | | 二类 | | | | 三类 | | | |
| 序 | 路段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 序 | 路段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 序 | 路段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
| 1 | 天鹤路 | 星都大道一江干区交叉口 | 1220 | 1 | 欢东路 | 天鹤路一场环路环岛 | 680 | 1 | 星韵路 | 星发街一天都大道 | 2647 |
| 2 | 星都大道 | 星发街一临丁路 | 3975 | 2 | 欢西路 | 天鹤路一场环路环岛 | 660 | 2 | 星一路（星旺路） | 星都大道一星星路 | 1600 |
| 3 | 天都大道 | 星桥南路一江干区交叉口 | 2364 | 3 | 星源路 | 星发街一临丁路 | 2191 | 3 | 星二路（星灵路） | 星都大道一星星路 | 1560 |
| 4 | 星桥大道 | 星发街一藕花洲大街西段 | 1500 | 4 | 星四路（星灿路） | 星都大道一星星路 | 910 | 4 | 星三路（星隆路） | 星都大道一星星路 | 330 |
| 5 | 藕花洲大街西段 | 望梅路一星都大道 | 1926 | 5 | 星翰路 | 星星路一星都大道 | 1380 | 5 | 天祥东路 | 欢东路-段头路 | 200 |
| 6 | 临丁路 | 望梅路一江干区交叉口 | 4400 | 6 | 学前路 | 宝旋路一星都大道 | 917 | 6 | 天祥西路 | 欢西路一天禧路 | 220 |
|  | 星桥南路 | 藕花洲大街西段一临丁路 | 1100 | 7 | 星旋路 | 藕花洲大街西段一临丁路 | 600 | 7 | 天星路 | 场环路环岛一天禧路 | 330 |
|  | 东港路 | 星星路一临梅路 | 800 | 8 | 星星路 | 星发街一东港路 | 1200 | 8 | 天韵路 | 天禧路一星都大道 | 880 |
| 华丰路 | 临丁路一星都大道 | 1600 | 9 | 欢乐大道 | 临丁路一场环路环岛 | 810 | 9 | 天禧路 | 天祥西路一天韵路 | 680 |
| 星桥南路 | 临丁路一华丰路 | 800 | 10 | 星雨路 | 就是桐扣街(太平路一星桥南路) | 700 | 10 | 天都城环岛路 | 东至天都大道，南至欢乐大道，西至天都大道西段，北至欢东路 | 1238 |
| 星都大道 | 临丁路一华丰路 | 900 | 11 | 星港路（太平路） | 藕花洲大街西段一临丁路 | 605 | 11 | 保障路便道 |  | 360 |
| 远展街 | 星桥南路一星都大道 | 800 | 12 | 卜贾路 | 临丁路一天都大道 | 640 | 12 | 枉山铁路桥下 |  | 270 |
| 星源南路 | 临丁路一华丰路 | 800 | 13 | 星贾路 | 就是卜贾路(天华路)天都路-临丁路 | 1300 | 13 | 五云中路 | 星源路一星韵南路 | 274 |
| 天祥东路东段 | 星都大道一段头路 | 400 | 14 | 东港路 | 星都大道一星星路 | 1600 | 14 | 沙桥路便道 | 藕花洲大街西段-临丁路 | 655 |
| 天韵路 | 星都大道一天华路 | 600 | 15 | 宝旋路 | 就是星旋路（藕花洲大街西段一临丁路） | 268 |  |  |  |  |
|  |  |  |  | 16 | 桐扣街 | 太平路一星桥南路 | 730 |  |  |  |  |
|  |  |  |  | 17 | 星发街 | 望梅路一星都大道 | 2600 |  |  |  |  |
| 小计 | |  | 23185 |  |  |  | 17791 |  |  |  | 11244 |

**崇贤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类 | | | | 二类 | | | | 三类 | | | |
| 序 | 路名 | 起止点 | 长度 | 序 | 路名 | 起止点 | 长度 | 序 | 路名 | 起止点 | 长度 |
| 1 | 星海路 | 众望街-龙腾街 | 1320 | 1 | 尚贤街 | 前村街-崇文街 | 640 | 1 | 塘康路 | 绕城高速-龙腾街 | 1230 |
| 2 | 府新街 | 崇超南路-星海南路 | 450 | 2 | 尚民路 | 塘康路-尚贤路 | 377 | 2 | 龙腾街 | 洋弯路-崇超南路 | 3490 |
| 3 | 崇杭街 | 沾驾桥路-崇超南路 | 2750 | 3 | 崇文街 | 拱宸外滩-龙腾街 | 1910 | 3 | 前村街 | 沾驾桥路-崇超南路 | 3345 |
| 4 | 崇超路 | 众望街-龙腾街 | 1120 |  |  |  |  |  | 沾驾桥路 | 前村街以南 | 624 |
|  |  |  |  |  |  |  |  |  | 众望街 | 江南院子-崇超南路 | 933 |
|  |  |  |  |  |  |  |  |  | 沾丁路 | 前村街以南 | 541 |
|  |  |  |  |  |  |  |  |  | 崇昌路 | 前村街-龙腾街 | 888 |
|  |  |  |  |  |  |  |  |  | 向阳路 | 前村街-龙腾街 | 868 |
|  |  |  |  |  |  |  |  |  | 卧龙浜路 | 前村街-崇文街 | 596 |
|  |  |  |  |  |  |  |  |  | 汇贤街 | 崇超南路-星海南路 | 340 |
|  |  |  |  |  |  |  |  |  | 府西路 | 众望街-前村街 | 300 |
|  |  |  |  |  |  |  |  |  | 联合路 | 前村街-崇杭街 | 290 |
|  |  |  |  |  |  |  |  |  | 尚德路 | 龙腾街-崇文街 | 333 |
| 小计 |  |  | 5640 | 小计 |  |  | 2927 | 小计 |  |  | 13778 |

**塘栖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类 | | | | 二类 | | | | 三类 | | | |
| 序 | 道路名称 | 起始点 | 长度 | 序 | 道路名称 | 起始点 | 长度 | 序 | 道路名称 | 起始点 | 长度 |
| 1 | 塘栖路 | 运溪路-运河 | 3080 | 1 | 圆满路 | 运溪路-运河 | 1220 | 1 | 鼎盛街 | 塘栖路-西界河路 | 377 |
| 2 | 绿荫街 | 塘栖路-圆满路 | 1670 | 2 | 文苑路 | 运溪路-人民路 | 750 | 2 | 西小河街 | 西小河公寓-圆满路 | 1200 |
| 3 | 人民路 | 塘栖路-圆满路 | 1450 | 3 | 石目路 | 运溪路-绿荫街 | 500 | 3 | 东仁路步行街 | 东小河街-里仁路 | 276 |
| 4 | 广济路 | 运溪路-塘栖古镇 | 1230 | 4 | 圣堂漾路 | 人民路-西石塘街 | 515 | 4 | 市新街 | 致和堂街-东小河街 | 298 |
|  |  |  |  |  |  |  |  | 5 | 皮匠弄 | 致和堂街-西石塘街 | 148 |
|  |  |  |  |  |  |  |  | 6 | 里仁路 | 塘栖路-花园桥 | 696 |
|  |  |  |  |  |  |  |  | 7 | 西横头街 | 广济路-圆满路 | 334 |
|  |  |  |  |  |  |  |  | 8 | 致和堂街 | 广济路 | 485 |
|  |  |  |  |  |  |  |  | 9 | 北小河街 | 西小河街-西石塘街 | 297 |
|  |  |  |  |  |  |  |  | 10 | 中心街 | 东小河街-致和堂街 | 109 |
|  |  |  |  |  |  |  |  | 11 | 东小河街 | 塘栖路-东小河公寓 | 320 |
|  |  |  |  |  |  |  |  | 12 | 仓桥路 | 西小河街-致和堂街 | 110 |
|  |  |  |  |  |  |  |  | 13 | 西界河路 | 运溪路-绿荫街 | 570 |
|  |  |  |  |  |  |  |  | 14 | 西石塘街 | 花园桥-圆满路 | 800 |
|  |  |  |  |  |  |  |  | 15 | 里仁北路 | 塘姚线-大苑线 | 1200 |
|  |  |  |  |  |  |  |  | 16 | 塘姚线 | 里仁路-里仁北路 | 350 |
|  |  |  |  |  |  |  |  | 17 | 圆满路延伸里仁北路段 | 里仁北路-西石塘街 | 470 |
| 小计 |  |  | 7430 |  |  |  | 2985 |  |  |  | 8040 |

注：**具体以项目实施范围为准**

**临平区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绩效评价办法**

为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具有独特韵味的世界名城建设，展现重要窗口的“头雁风采”；强化队伍管理、破解顽症难题，实现城市管理水平新提升，现根据杭州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本评价办法。

一、评价对象

临平区域内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中标企业。

二、评价内容

**(一)结果指标**

**1.全面性**

**（1）漏报件。**确保采集工作区域内无漏报件，含媒体曝光、领导批示、市民投诉、上级部门检查、指挥保障检查及行业监管部门反映的各类问题。

**（2）类别覆盖率。**类别覆盖率是指每月正常立案派遣的有效立案类别数占核定的事、部类别总数的比重。其计算公式为：类别覆盖率=有效立案类别数/核定的事部件类别总数。

采集公司每月采集覆盖类别应不少于核定事、部件类别总数的80%。有效立案类别数计算方式：剔除作废案卷后，立案数大于3的类别数+立案数小于等于3的类别数\*0.5；当月遇有连续7天（含）以上假期、应急保障或38摄氏度以上高温保障任务时，为立案数大于2的类别数+立案数小于等于2的类别数\*0.5；但当月有重大案卷的类别除外。核定的事部件类别总数是指不考虑个别因素确定的数字城管事部件类别数。根据《杭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立案结案规范（2020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暂定为为134类（如因实际情况变化以会议纪要明确为准）。

**（3）视频采集。**各采集公司应建立常态化视频巡查制度，落实专人每日开展视频巡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立案交办处置。在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应加大巡查频次。

**2.准确性**

**差错件。**采集（立案）、核实（查）差错的；被上级主管部门扣分或给问题处置带来重大影响的；规定处置时间内，同一问题无重复上报。

**3.及时性**

**（1）立案及时率。**采集公司应在10分钟内完成上报案卷的立案。

**（2）核查发送及时率。**采集公司应在20分钟内完成核查信息发送。

**（3）核查回复及时率。**采集人员应在1小时内完成核查信息回复。

**（4）指令核实。**核实指令应及时回复。

**（5）其它。**

**（二）过程指标**

**4.人员管理**

**（1）人员配置。**采集公司应按合同要求配置专职工作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时间（8:00-11:30、12:30-17:30）期间每个工作网格至少1名采集员在岗；非正常工作时间（11:30-12：30、17：30-21:00）期间每两个工作网格至少1名采集员在岗位；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需要配备网格人员数。

**（2）队伍稳定。**采集公司应按要求做好队伍管理，确保队伍稳定。采集员月流动比例不超过5%。员工流动比例=(离职人员数/额定人数)×100%。

**（3）年龄结构。**采集队伍年龄结构比例（指55周岁及以下人数占额定采集员人数的比率）以60%为基准值。年龄结构比例=（55岁及以下人数/合同额定人数）×100％。

**（4）学历构成。**采集队伍学历结构比例（指高中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额定采集员人数的比率）以60%为基准值。采集队伍学历结构比例=（高中及以上学历人数/合同额定采集员人数）×100％。管理员学历需全部大专以上。

**（5）巡查设施。**使用机动车巡查；使用机动车参加联合信息采集检查；配备井盖开启设施及应急维护设施。

**（6）巡查频率。**一类、二类道路每天四次、三类道路每天2次、其他区域每天一次。

**（7）简易处置。**采集员应对情节轻微且力所能及的问题实施简易处置。

**（8）培训质量。**采集公司定期组织采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率以85％为基数。人员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人员数/参加培训人员总数）×100％。

**（9）持证上岗。**采集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并取得上岗证；在岗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巡查轨迹。**采集公司巡查区域为数字城管（长效管理）覆盖区域，其覆盖区域根据各街道实际城市化管理区域适当调整。巡查频次要求由主管部门根据招标合同的相关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11）日常管理。**员工不得迟到、早退、溜岗、缺岗。

**（12）应急响应。**采集公司应成立应急队伍，及时响应指挥保障中心布置的各项应急任务。

**（13）定期轮岗。**采集公司应做好人员轮岗，原则上每3个月进行一次采集员、班组长区域轮岗（原则上网格全员轮岗，街道轮岗30%以上）。

**（14）“三定”管理。**做到“定采集员、定采集器、定巡查区域”。

**（15）管理层变更。**分层管控健全、有效、有序，合同期限内管理层未发生变更；负责人定期参加信息采集会议。

**（16）防汛、抗雪、防灾或重大活动保障。**应无条件根据市、区指挥保障中心的相关要求，落实信息采集，值班值守及应急处置等工作。

**（17）**工作制度。无上报虚假信息、有责纠纷。

**（18）**服务承诺。采集公司招标文件中有其他服务承诺的。

**5.工作台账**

**（1）制度建设。**采集公司应根据本办法细化管理内容和流程,建立本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明确质量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工作记录、人员管控和考核检查奖惩办法。

**（2）设备管理。**采集公司应制定采集器使用管理办法，做好采集器的管理，保障正常使用。

**（3）台账管理。**采集公司应建立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账务管理、宣传管理（企业文化）等内容的台账，实时做好台账的更新。

**6.指令执行**

采集公司应按要求做好主管部门发出指令的执行工作。各采集公司应积极运用新技术(移动或固定探头）等参与采集工作。且保质保量完成区指挥保障中心下达的各项普查任务。

**7.舆情报送**

通过电话或包括微信群、钉钉群、贴心城管APP以及数字城管系统等其它途径配合做好以下相关舆情报送工作：①全区涉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社会稳定等舆情收集上报工作；②全区城市管理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的综合指挥和保障工作；③全区防指“两防两抗”，城市管理有关市政、公用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督办等工作；④综合指挥系统数据的分析研判工作；⑤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重大隐患上报。突发的严重影响市民人身安全的城市管理问题，第一时间向区指挥保障中心反映信息。

**8.宣传工作**

**（1）**采集公司应做好信息采集宣传工作。按要求至少上报微博2篇/月，抖音2篇/月，微信1篇/月，动态1篇/月，月报1篇/月以及其它临时宣传工作。

**（2）**正面宣传。区级媒体录用；市级以上录用。

**（三）诚信指标**

**9.诚信管理**

**（1）职业道德。**采集公司应遵守信息采集职业道德要求。

**（2）员工稳定。**采集公司应妥善处置好内部关系，遇有问题应逐级上报，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不得越级反映。

**10.合法经营**

**（1）职工利益。**采集公司及时发放职工的工资福利，不得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克扣员工福利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2）规范用工。**采集公司开除违规人员，应在开除后次日向主管部门通报。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办法采取月度考核方式,具体考核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各采集公司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根据考核要求建立绩效管理办法，树立工作目标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出明确要求，奖勤罚懒，奖优罚劣，推动采集工作上水平、出成果。为我市智慧城管的快速、高效、良性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二）规范管理。**本办法采取百分制为基准,根据办法进行相应分数计扣,考核涉及到采集公司全面工作,与采集公司每名员工都息息相关,各采集公司要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树立主人翁精神；要加强业务工作培训，按主管部门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问题的要求，建立快速高效的信息报送机制，做到公司任务人人有责。

**（三）认真落实。**本办法考核成绩将与采集经费直接挂勾,根据考核评分细则实行扣分制，每扣1分折合人民币5000元。考核成绩直接影响采集公司的经济收入，同时也反映出一个公司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考核结果可能影响到公司的发展前途，各采集公司要有危机意识，按要求认真抓好各项考核，把本办法作为公司发展的压力和动力，提升公司的整体水平。

**采集公司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价公式及要求** | **数据来源** | **计扣办法** | **得分**  **（100）** |
| 1 | 漏报件 | 工作区域内无漏报 | 媒体曝光、市民投诉、巡查校核等 | 媒体曝光、领导批示确认漏报的，每件扣1分 |  |
| 市民投诉、上级检查等确认漏报的，每件扣0.4分 |
| 指挥中心、相关部门检查确认漏报的，每件扣0.2分 |
| 2 | 类别覆盖率 | 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 系统数据 |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 |  |
| 3 | 视频采集 | 每天不少于5条 （根据工作要求调整） | 系统数据 | 每下降1条扣0.1分 |  |
| 4 | 差错件 | 被上级主管部门扣分或给问题处置带来重大影响 | 中心记录 | 造成扣分或重大影响的，每件扣1分 |  |
| 规定处置时间内，同一问题无重复上报 | 重复上报被处置单位有责投诉的，每件扣0.2分 |
| 5 | 立案及时率 | 10分钟内完成上报案卷的立案 | 系统数据 | 未达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核查发送及时率 | 20分钟内完成核查信息发送 | 未达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核查回复及时率 | 1小时内完成核查信息回复 | 未达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指令核实 | 核实指令应及时回复 | 中心记录 | 未达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6 | 人员配置 | 队伍基本素质符合合同要求 | 中心抽查 |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0.5分 |  |
| 人员配置及路面巡查人数符合合同要求 | 不符合要求的，每少一人扣1分 |
| 7 | 巡查设施 | 使用机动车巡查 | 中心检查 | 未使用机动车巡查，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使用机动车参加联合信息采集检查 | 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1分 |
| 配备井盖开启设施及应急维护设施 | 未配备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8 | 巡查频率 | 一类、二类道路每天四次、三类道路每天2次、其他区域每天一次 | 系统  数据、中心抽查 | 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9 | 简易处置 | 采集员应对情节轻微且力所能及的问题实施简易处置 | 中心检查 | 采集员漠视城市管理轻微问题不实施简易处置的，每发生1次扣0.1分。 |  |
| 10 | 培训质量 | 定期组织采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率达85％以上 | 中心检查 | 不符合要求的，没发现一次扣0.5分 |  |
| 11 | 持证上岗 | 采集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并取得上岗证 | 中心抽查 | 未取得上岗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4分 |  |
| 在岗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4分 |
| 12 | 日常管理 | 合理安排人员，无迟到、早退现象 | 中心抽查 | 出现迟到、早退的，每人次扣0.2分 |  |
| 13 | 应急响应 | 应成立应急响应队伍 | 中心检查 | 未成立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14 | 定期轮岗 | 三个月进行一次轮岗，人员30%以上 | 中心检查 | 未达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15 | “三定”管理 | 做到“定采集员、定采集器、定巡查区域” | 系统数据、中心检查 | 未按“三定”要求的，每次扣0.2分 |  |
| 擅自变更的，每次扣0.2分 |  |
| 16 | 管理层变更 | 分层管控健全、有效、有序，合同期限内管理层未发生变更 | 中心抽查、记录单 | 合同期限内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员未经中心同意发生变动的，每发生1次扣2分。 |  |
| 负责人定期参加信息采集会议 | 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1分 |
| 17 | 防汛、抗雪、防灾或重大活动保障 | 应无条件的严格按照要求合理安排人员进行采集，值班值守、巡查及应急处置等工作 | 中心检查 | 出现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每次扣5分 |  |
| 18 | 工作制度 | 无上报虚假信息、有责纠纷 | 处置单位反映件、中心记录单 | 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19 | 服务承诺 | 有其他服务承诺 | 中心检查、记录 | 未实际履行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20 | 制度建设 | 应建立绩效考核办法 | 中心检查 | 未建立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21 | 设备管理 | 保障正常使用 | 中心检查及记录单 | 每发生一次扣0.2分 |  |
| 22 | 台账管理 | 应建立各类台账 | 中心检查 | 不符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23 | 指令执行 | 按要求做好主管部门发出指令的执行工作 | 中心记录 | 未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24 | 舆情报送 | 做好各类舆情的报送工作 | 中心记录 | 重大舆情未及时报送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25 | 宣传工作 | 报送数量或录用数量需达到要求 | 中心记录单 | 未完成规定任务数量的，微博每篇扣0.1分，微信（或抖音）每篇扣0.5分 |  |
| 26 | 员工稳定 | 不发生越级上访 | 中心记录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不发生有责投诉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27 | 职工利益 | 不得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克扣员工福利 | 中心检查 | 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28 | 规范用工 | 开除违规人员，应在开除后次日向主管部门通报 | 中心检查 | 未通报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合计 |  | | |  |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分（87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人员  配备 | 人员配备  符合性 | 人员配备（各岗位人员组成及数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1.具有1年及以上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或第三方巡查考核管理经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以往项目甲方单位确认为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2.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否则不得分。（学历证书复印件） | 3 |
| 项目管理员 | 具有1年及以上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或第三方巡查考核从业经验，且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以往项目甲方单位确认为项目管理员的证明材料以及学历证书复印件）  ，每有1人得1分，最高6分。 | 6 |
| 实施  方案 | 项目启动 | 1.网格划分、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0-5分）  2.项目启动措施及保障方案等完善、全面并切实可行。（0-5分） | 10 |
| 日常工作  开展方案 | 1.制定采集员每3个月进行轮岗的方案，并切实可行。（0-3分）  2.制定日常巡查方案，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切实可行。（0-3分）  3.制定城市快车道、河道、高架立交、桥梁隧道等区域信息全面、及时采集的实施方案，并切实可行。（0-3分）  4.制定宣传工作计划和方案，并切实可行。（0-3分） | 12 |
| 质量保障 | 1.制定保障数据全面、及时、准确采集，避免漏报、六不等情况发生的措施，并切实可行。（0-3分）  2.制定对采集员上岗、巡查、采集、参训等工作质量进行监管的措施，并切实可行。（0-3分）  3.制定漏报、六不、媒体热线等申诉工作有序有效开展的措施，并切实可行。（0-3分） | 9 |
| 设备保障 | 1.配置信息采集器，提供采集器性能参数及配备数量（配置合理且配备一定数量的备机）并合理选择数据流量套餐。（0-2分）。  2.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车辆，每提供1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0-2分） | 4 |
| 教育培训 | | 1.制定合理可行的员工日常培训工作方案。（0-3分）。  2.制定合理可行的新员工岗前培训方案。（0-3分） | 6 |
| 管理制度 | | 1.具有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0-5分）  2.各岗位具有明确分工和工作职责及相应考核办法，具备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0-3分）  3.具备预防触碰三条高压线（防止虚假信息、防止吃拿卡要、防止有责投诉）的管控制度，并切实可行。（0-3分） | 11 |
| 应急  预案 | 应急设备 | 配备大型井盖开启设备、路面轻微坑洞应急处置材料、路面突发情况应急维护设施（提供证明材料）。（0-2分） | 2 |
| 应急预案 | 1.制定数字城管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如应急维护、紧急信息报送等，并合理可行。（0-3）  2.制定重大会议、活动保障预案，并合理可行。（0-3）  3.制定两防两抗（抗台防汛、防雪抗冻）应急保障预案，并合理可行。（0-3）  4.制定公共危机应急预案（如纠纷处置、投诉应对等），并合理可行。（0-3） | 12 |
| 创新举措 | | 有利于业务工作开展或员工管理的创新性举措，并合理可行。（0-3分） | 3 |
| 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 | | 1. 承诺中标后在招标人单位附近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并实施24小时备勤，便于工作开展及管理。（1分） 2. 承诺为所有项目组成员购买“五险一金”和意外险。（1分）3.承诺员工工资月均实际收入不低于当年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数额。（1分）   4.承诺项目团队不在其他项目兼职。（1分）  5.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启动一周内提供项目组人员的个人及家庭成员信息（便于管理员及采集员的管理，促进信息采集的公平性）。（1分） | 5 |
| 标书质量 | | 标书制作条理清晰，简洁明了，相应评分项标注清楚对应页码，页数宜控制在500页以内，便于评标。符合以上要求的得1分，基本符合的得0.5分，极不符合的不得分 | 1 |

**商务分（3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体系认证 |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类似业绩 | 2019年7月1日以来（根据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拥有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数字城管采集项目、长效管理数字城管采集项目、第三方考核或巡查管理项目等），（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合同复印件，并携带原件备查），一个得0.5分，最高1分。 | 1 |

**报价分（10分）**

|  |  |  |  |
| --- | --- | --- | ---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基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合同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第二条：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 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按合同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实施，不得转让他人实施。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服务期**

2年

**第六条：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 年 月 日，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款项支付**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服务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差错，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正并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处理。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全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甲方可相应扣除质量保证金直至全部扣除，如多次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仲裁**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一计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总计（二年）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总计（二年）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一栏中，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保安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中小企业划**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